

第11章 起诉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1 起诉概述

11.2 提起公诉

11.3 不起诉

11.4 自诉



点击放大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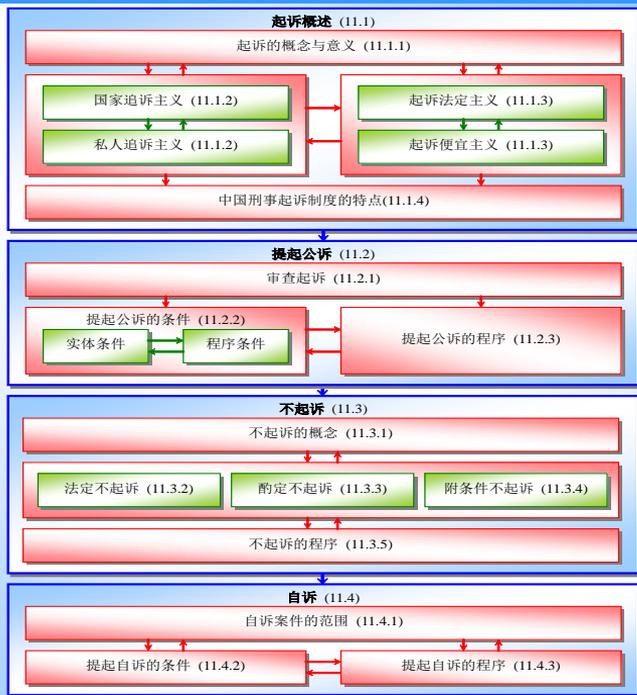


图 11-0 第 11 章(起诉)基本知识结构 [常远, 2002]

起诉是审判必备的前提条件，没有起诉就没有审判。起诉不仅能引起审判，还能限制审判范围和禁止再次起诉。起诉分为公诉和自诉，在公诉案件中，起诉并不是唯一的方案，公诉机关可能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作出相应的不起诉决定来终止诉讼。

起诉概述 (11.1)

起诉的概念与意义 (11.1.1)

国家追诉主义 (11.1.2)

私人追诉主义 (11.1.2)

起诉法定主义 (11.1.3)

起诉便宜主义 (11.1.3)

中国刑事起诉制度的特点(11.1.4)

提起公诉 (11.2)

审查起诉 (11.2.1)

提起公诉的条件 (11.2.2)

实体条件

程序条件

提起公诉的程序 (11.2.3)

不起诉 (11.3)

不起诉的概念 (11.3.1)

法定不起诉 (11.3.2)

酌定不起诉 (11.3.3)

附条件不起诉 (11.3.4)

不起诉的程序 (11.3.5)

自诉 (11.4)

自诉案件的范围 (11.4.1)

提起自诉的条件 (11.4.2)

提起自诉的程序 (11.4.3)

图 11-0 第 11 章(起诉)基本知识结构 [常远, 2002]



11.1 起诉概述

11.1.1 起诉的概念与意义

11.1.2 国家追诉主义和私人起诉主义

11.1.3 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

11.1.4 中国刑事起诉制度的特点

案例引入



例11-1 张某盗窃案

犯罪嫌疑人张某，2005年以来经常与一些无正当职业的社会人员来往，染上赌博恶习，负债累累。为了付清赌债，张某开始盗窃。2006年4月12日，潜入本单位仓库盗窃钢丝一捆，销赃后得人民币1500元。2006年6月3日，撬开某居民房门，盗得现金、国库券、高档衣服等物价值2500多元。2007年3月1日，在公共汽车上扒窃他人钱物时被抓获。经过侦查，公安机关收集了大量证据，犯罪嫌疑人张某对三次盗窃的事实和盗窃数额也供认不讳。



区公安局侦查终结后移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张某的父母到人民检察院控告张某多年来不尽孝道，对无生活来源的父母不闻不问，且经常谩骂、殴打父母，要求追究张某虐待父母的刑事责任。对于虐待父母的事实，张某亦供认不讳，且有群众的来信检举、揭发和单位、街道的有关证明材料。于是，区人民检察院便以盗窃罪和虐待罪对张某提起公诉，提请区人民法院对张某进行数罪并罚。

【问题】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张某盗窃罪时一并起诉张某虐待父母罪是否正确？



11.1.1 起诉的概念与意义

起诉是指依法享有刑事起诉权的机关或个人，对刑事被告人提出控诉，要求法院予以审判，以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行为。



意义

引起审判程序

限制法院审判范围

禁止再次起诉

11.1.2 国家追诉主义和私人起诉主义



国家追
诉主义

法定官员（通常是检察官）代表国家向法院起诉，这种由国家专门机关承担刑事控诉权的方式，被称为“国家追诉主义”。

私人起
诉主义

由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他的法定个人或团体，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被称为“私人起诉主义”

11.1.3 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



起诉法定主义

凡是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确有犯罪事实，且具备起诉条件，公诉机关必须起诉的，称为起诉法定主义

起诉便宜主义

起诉便宜主义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所谓“微罪不检举”，即轻微犯罪不予起诉。另一种则可以被称为“更为广泛的起诉斟酌”，即不仅实行“微罪不检举”，而且可以因“公共利益”需要等对并非轻微的犯罪作出不起诉决定

11.1.4 中国刑事起诉制度的特点



公诉为主、自诉为辅，在一定条件下公诉与自诉相互救济

在坚持法定起诉原则的前提下，实行一定程度的起诉便宜主义

实行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起诉制度，部分不起诉决定的确定性受到影响

公诉兼审判监督，检察机关在公诉活动中具有双重身份